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章程》《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下所有项目的资助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活动方案/计划书》，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所有重大项目均需经过审议评估、秘书长审核并上报理事会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

第八条 秘书处组织制订项目计划及预算，由秘书长审核再提交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批；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填写《坑梓社区基金会资金使用审批表》（附表1）单个项目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由秘书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可由秘书长审核及理事长审批后执行，单个项目在30万以上的，必须报理事会商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向项目实施人员或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人员或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人员或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各项目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本制度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执行。

